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7号

关于兴宁市叶塘镇华娇家具厂年产1500件 木质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叶塘镇华娇家具厂：

你家具厂送来的《兴宁市叶塘镇华娇家具厂年产1500件木质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家具厂年产1500件木质家具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441481-04-01-601506）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彭陂村枫树下（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0′29.15334″，北纬24°10′46.06418″），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设计年产木质家具1500件，其中衣柜600件、电视柜200件、床700件。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区、打磨区、底漆打磨区、喷漆烘干房、办公休息区、成品展示仓库、原材料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推台锯、钻孔机、打磨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液压式木工冷压机、卧式多轴钻铣槽机床、自动单面刨木机、空压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木板、PU 底漆、PU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专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喷淋除尘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统一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底漆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依法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滤芯、废含油漆抹布及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喷漆水帘柜、水喷淋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依法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家具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叶塘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